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发出,并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容;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提取各种资产减值准备金的会计政策,公司对存在减值的各项资产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金,以及对确实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公司2014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49,734.57元,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帐人民币357,783.60元;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,038,513.72元,核销存货损失5,231,272.81元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，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的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